

#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 | 基金代码           | 008032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04-09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满三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 基金经理    | 张靖爽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4-0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3-01                                |
|         | 方昆明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1-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07-06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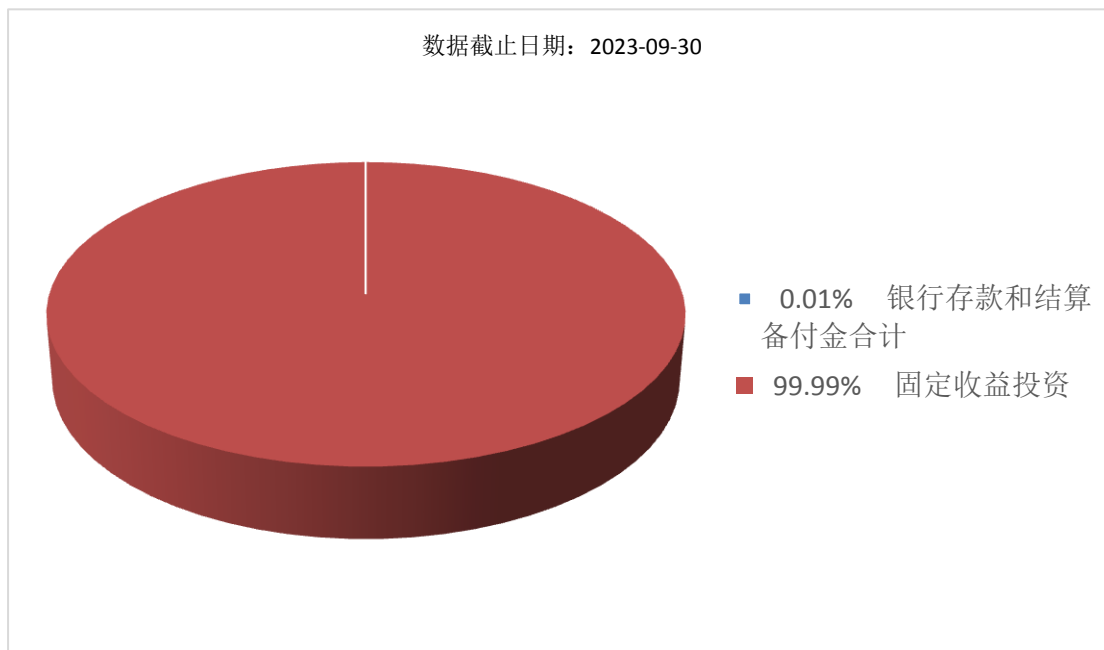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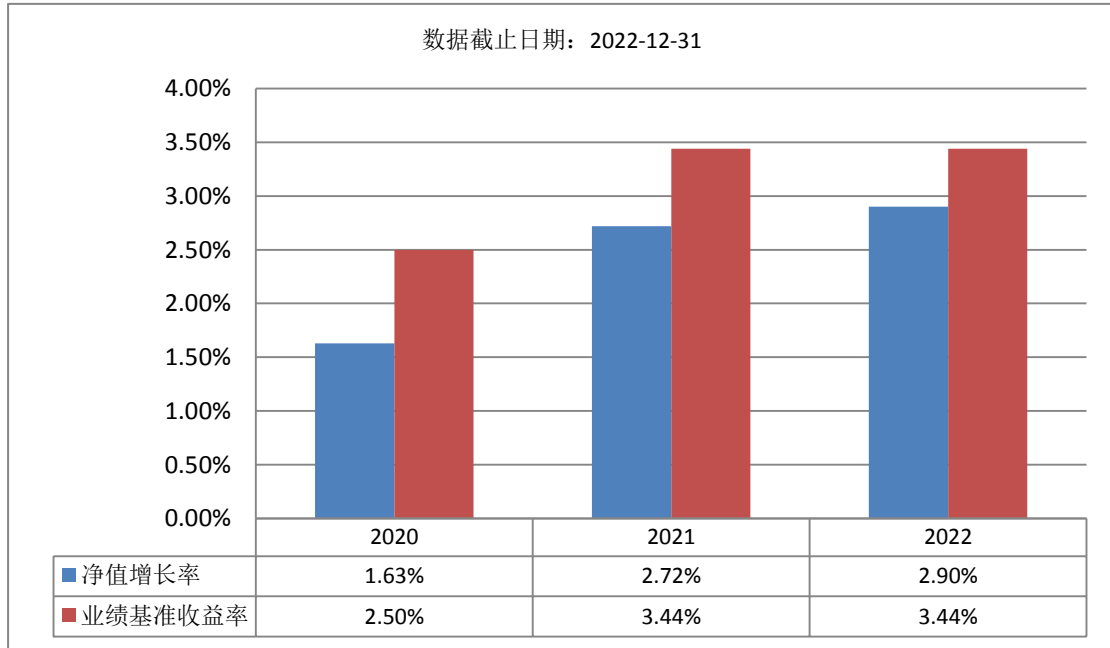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前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 |

|               |   |
|---------------|---|
|               | 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同时，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信用债投资策略、放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进行投资。</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2020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40%            |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30%            |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0%            |    |
|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0<br>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N ≥ 7 天                     | -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固定费率 0.15%   |
| 托管费  | 固定费率 0.05%   |
| 其他费用 |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 |

---

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一）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

（五）信用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八）合规性风险

（九）模型风险

（十）收益率曲线风险

（十一）杠杆放大风险

（十二）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三）税负增加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